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本澳調解制度的進展

據相關數據顯示，近三年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處理規範行使親權案平均約有160宗、訴訟離婚平均有300多宗，這些案件的最終判決都對離異家庭日後生活安排，特別是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發展有極大影響。社會各界一直提倡在家事案件中引入司法外調解，透過減少對抗性的方法，在訴訟前化解爭議，維護家庭和諧，在相關社團及公共部門長期共同推動下，近期行政會終完成《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律草擬工作，為包括家事調解在內，各項調解制度的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值得肯定。

根前線人員反映家事案件或家庭糾紛有別於其他類型的司法案件及爭議，更強調對話與合作協商，以及側重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具有獨特性、複雜性與多元性的特點，根據社服界及相關團體過往的服務與個案經驗，對於未來家事調解員的背景與其適應範圍有不同的意見，期望未來法律能進一步完善，以優化相關服務及人員的專業發展。

除了家事方面的調解外，目前本澳也有各類民事及商事方面的調解服務需求，過去政府已曾表示已草擬《民商事調解法》，隨著《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即將進入立法階段，其他調解制度的建立與完善，人員培訓及認可仍需持續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更好處理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複雜性與多元性，除了社工背景的專業人員外。請問會否研究進一步吸納社會意見擴大調解員的專業背景，並透過制定調解員相關的專門註冊制度，以加強對調解員的培訓和監督，確保他們具備處理複雜家事案件的能力？
2. 現階段社會對於以調解作為化解矛盾糾紛的氛圍仍然不足。有關部門如何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及先導計劃等，讓公眾逐步認識調解制度，相

較於傳統訴訟的優勢和效果，為日後《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生效提供更好的社會基礎？

3. 除了家事調解外，其他民商事調解制度的修法進展為何？未來將如何推進調解員的培訓？